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交所概不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致股東通函 的有關建議：

- (A) 重選退任董事；
- (B)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C)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及
- (D) 末期股息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包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分別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 Mandarin Orchard Singapore, Grange Ballroom, Level 5, Main Tower, 33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67 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會上將審議上述提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5頁。倘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擬行使身為股東(如本文所定義)的權利，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i)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表決。倘若閣下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則任何代表的委任將視為已被撤銷。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9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0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11
建議末期股息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通知	11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3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14
董事的推薦建議	15
董事的責任聲明	16
備查文件	16
附錄一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17
附錄二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額外資料	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7

本通函以英文編製並翻譯成中文。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的英文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47至55頁）及其任何續會（如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新交所上市手冊賦予該詞的涵義及指： (a) 就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屬個人）而言，指： (i) 其直系親屬（即該人士的配偶、子女、領養子女、繼子女、兄弟姐妹及父母）； (ii) 其本人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及 (iii) 其本人及其直系親屬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公司；及 (b) 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屬公司）而言，指作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其及／或該等其他公司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
「平均收市價」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第3.4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為新交所之證券結算及存託機構；
「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本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854)及新交所主板(股份代號：BDR)上市及買賣；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第8.2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制權」	指	直接或間接主導有關某一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的權力；
「控股股東」	指	具有新交所上市手冊賦予該詞的涵義及以下人士： (a) 除新交所另行釐定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總數的15%或以上；或 (b) 對本公司實際行使控制權的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發出要約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第3.4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每股盈利」	指	每股盈利；
「僱員購股權計劃II」	指	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
「僱員購股權計劃II 購股權」	指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購股權；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	指	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I；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 購股權」	指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的購股權；
「末期股息」	指	將向股東派發之建議末期股息，詳見本通函所載；
「二零一九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指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已經或將授予(視情況而定)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批准該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所載限制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有關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每股虧損」	指	每股虧損；
「交易日」	指	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開門經營證券買賣的日子；
「價格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第3.4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場外購買」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第3.3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場內購買」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第3.3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名冊總冊」	指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百慕達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i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為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之日期；

釋 義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一項；
「相關開支」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第3.4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股份購回授權獲通過(如獲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或依據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須予舉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退任董事」	指	韓家振先生、黃坤成先生及姚寶燦先生，彼等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根據公司細則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合資格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證券戶口」	指	存託人於CDP開設之證券戶口，惟不包括於存託代理開設之證券子戶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權董事按批准該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所載限制而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有關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除非(a)登記持有人為CDP，則就該等股份而言及倘文義允許，「股東」一詞是指於CDP存置之存託名冊內之存託人，彼等之證券戶口記入有關股份；及(b)登記持有人為香港結算，則就該等股份而言及倘文義允許，「股東」一詞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香港結算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保管銀行開立證券戶口之存託人；
「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	指	本公司存置之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指	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公司；
「附屬公司持股」	指	具有新交所上市手冊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擁有本公司附帶投票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及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存託人」、「存託代理」及「存託名冊」三詞具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289章)第81SF條分別賦予之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本通函的標題僅為方便的目的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予以考慮。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或立法乃指當時對該成文法或立法的經修訂或重新制定。本通函內提述的任何法律或規例(或當中任何條文)(包括百慕達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及新加坡公司法(或當中任何條文))均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行的有關法律或規例(或條文)。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新交所上市手冊或其任何修改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如適用)須具有新交所上市手冊或任何有關修改(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本通函所載列表分項金額與總計一欄所示總額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所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者外,凡提及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及香港時間。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執行董事：

梁振華(主席)

郭燦璋(副主席)

韓家振(董事總經理)

梁漢成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venal R. Santiago

黃坤成

姚寶燦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敬啟者：

有關建議：

- (A) 重選退任董事；
- (B)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C)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及
- (D) 末期股息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決議案：
(i)重選退任董事；(ii)於現有發行授權(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屆滿時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於現有股份購回授權(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屆滿時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及(iv)派發末期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47至55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高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儘管擔任有關職務）輪值退任或不會於釐定將於每年退任的董事人數時考慮在內。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任起計在任時間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退任董事應有資格在退任的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坤成先生（「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寶燦先生（「姚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董事會服務已超過九年。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重選之獨立決議案。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董事會認為由於黃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因此仍屬獨立。

根據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韓家振先生（「韓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按照本公司二零一九財年的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核退任董事於二零一九財年的表現並認為各名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同時認為，黃先生及姚先生的觀點、技能及經驗能進一步為董事會及董事會的多元性帶來貢獻。此外，在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下，董事會已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韓先生、黃先生及姚先生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上述各名退任董事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均已就推薦本身由股東膺選連任的提案中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須予披露的韓先生、黃先生及姚先生各自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受其條款規限。發行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出新的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總數的50%。倘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總數的10%。發行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透過發行股份有效籌措資金的靈活性。

儘管已有上文所述者，務須注意，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自股東取得之一般授權須遵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依照於股東大會上自股東取得之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之50%，其中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之20%。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有關一般授權事項之規定（以較嚴謹者為準）。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5,207,049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買或收購及註銷股份，若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將讓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42,603,524股股份，而在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情況，則最多8,520,704股股份。

新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iii)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惟受其條款規限。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因此建議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數目最多不超過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10%的已發行股份，惟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的適用條文進行其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紅股發行、削減、合併或分拆，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被視為經股份的紅股發行、削減、合併或分拆（視情況而定）調整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持股將不會被計算在10%的上限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或附屬公司持股。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及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定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一九財年派發每股股份20.0港仙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42.0港仙），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二零一九財年末期股息及寄發末期股息支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通知

釐定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茲通告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香港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董事會函件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收到之已正式填妥之可登記股份過戶文件將獲登記，以釐定新加坡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股份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與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之間的任何轉移(透過在一股東名冊分冊中取消登記而在另一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之方式進行)均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就香港股東而言)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前進行。

釐定可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

茲通告為釐定股東可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未登記之香港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收到之已正式填妥可登記股份過戶文件將獲登記，以釐定新加坡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於CDP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股份之新加坡股東，將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股份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與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與之間的任何轉移(透過在一股東名冊分冊中取消登記而在另一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之方式進行)均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就香港股東而言)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前進行。

所持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將以港元收取末期股息；而所持股份登記於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或已於CDP開設證券戶口的股東將以新加坡元收取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隨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擬行使身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i)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ii)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如有)，並於會上表決。倘若閣下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則任何代表的委任將視為已被撤銷。

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現指股份上市及掛牌/買賣的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按規則規定，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須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30A(2)條，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16)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反映彼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權益，假設彼等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以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假設(a)本公司購入或收購股份購回授權許可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上限（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b)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c)本公司並無根據發行授權或僱員購股權計劃II購股權及僱員購股權計劃III購股權的行使發行任何股份）於股份的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¹⁾	股份購回後 (%) ⁽²⁾
	直接權益	被視作 擁有權益	權益總額		
董事					
梁振華 ⁽³⁾	1,230,130	20,714,947	21,945,077	25.76	28.62
郭燦璋 ⁽⁴⁾	37,400	8,685,109	8,722,509	10.24	11.37
韓家振	322,080	-	322,080	0.38	0.42
梁漢成	274,824	-	274,824	0.32	0.36
Jovenal R. Santiago	-	-	-	-	-
黃坤成	-	-	-	-	-
姚寶燦	-	-	-	-	-
主要股東					
(不包括兼任董事的主要股東)					
Glob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8,685,109	-	8,685,109	10.19	11.33
Max Power Assets Limited	19,909,813	-	19,909,813	23.37	25.96
鄭偉賢 ⁽⁵⁾	805,134	21,139,943	21,945,077	25.76	28.62
Lee Woon Nin ⁽⁶⁾	-	19,909,813	19,909,813	23.37	25.9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⁷⁾	-	19,909,813	19,909,813	23.37	25.9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Holdings) Pte. Limited ⁽⁸⁾	-	19,909,813	19,909,813	23.37	25.96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⁸⁾	-	19,909,813	19,909,813	23.37	25.96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⁸⁾	-	19,909,813	19,909,813	23.37	25.96
HSBC Holdings Plc ⁽⁸⁾	-	19,909,813	19,909,813	23.37	25.96
洪育才	5,614,309	-	5,614,309	6.59	7.32
Yeo Seng Chong ⁽⁹⁾	330,000	7,489,684	7,819,684	9.18	10.20
Lim Mee Hwa ⁽⁹⁾	550,000	7,269,684	7,819,684	9.18	10.20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¹⁰⁾	82,500	6,857,184	6,939,684	8.14	9.05
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 ⁽¹¹⁾	6,719,684	-	6,719,684	7.89	8.76

附註：

- (1)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5,207,049股股份)的百分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或附屬公司持股。
- (2)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6,686,345股股份的百分比(假設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入或收購並註銷最高8,520,704股股份)。
- (3) 董事梁振華於1,230,13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及被視作於其妻子鄭偉賢擁有直接權益的805,1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的最終受益人。該19,909,813股股份由Max Power Assets Limited(「Max Power」)持有，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HSBC」)為其代名人。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受託人須就Max Power買賣股份取得梁振華的同意，惟有關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條件下除外。
- (4) 董事郭燦璋於37,4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及被視作於Glob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直接權益的8,685,1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鄭偉賢於805,134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被視作於其丈夫梁振華擁有直接權益及被視作擁有權益的21,139,9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Lee Woon Nin被視作於Max Power擁有直接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HSBC Trustee被視作於Max Power擁有直接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由於HSBC Trustee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Holdings) P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Holdings) Pte. Limited為HSBC的全資附屬公司，HSBC為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為HSBC Holdings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Holdings) Pte. Limited、HSBC、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及HSBC Holdings Plc各自被視作於HSBC Truste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Yeo Seng Chong以其本身名義直接擁有330,000股股份，而其妻子Lim Mee Hwa亦以其本身名義直接擁有550,000股股份。兩者各擁有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YCMPL」)的50%權益，因此控制YCMPL。YCMPL進而控制其於本公司擁有的直接股權以及其透過其客戶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被視作擁有的權益。Yeo Seng Chong及Lim Mee Hwa均被視作於實益持有的股份以及被視為由對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YCMPL以其本身名義直接擁有82,500股股份，亦透過其客戶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而控制其被視作擁有的權益。YCMPL的客戶為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及Yeoman Client 1(分別直接持有6,719,684股股份及137,500股股份)。
- (11) 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以其本身名義直接擁有6,719,684股股份。

董事的推薦建議

除韓先生、黃先生及姚先生均已放棄就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分別有關其本身重選連任為董事的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各自提出推薦建議外，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及派發末期股息的提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事宜的各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的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所有有關建議重選韓先生、黃先生及姚先生為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重大事實的全面及真實披露，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董事並不知悉本通函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如本通函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來源或從已知出處的地方取得，則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於本通函以其恰當形式及文義轉載。

備查文件

下列本公司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以及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 (b) 二零一九財年的年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謹啟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於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除下文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有關各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韓家振(「韓先生」)

韓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發展及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韓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香港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雅利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營銷主管，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Willas-Arra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的總經理。韓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成為雅利電子有限公司一個業務部門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晉升為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中央產品市場部門的總經理，負責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大部分的半導體產品。韓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成為銷售總監，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市場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為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副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與韓先生就委任其擔任董事訂有服務協議，年期為兩(2)年，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根據公司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目前可獲得基本年薪1,690,000港元以及參考本集團除稅後純利金額而發放的獎勵，有關獎勵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檢討。韓先生於二零一九財年的薪酬約為1,97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實益擁有322,08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

- (a) 概無於其證券於過去三(3)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

- (c) 概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d) 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黃坤成(「黃先生」)

黃先生，62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並獲法律學士學位，且於一九八四年考取新加坡律師資格。黃先生為一名職業律師。彼執業主要涉及公司法，尤其著重於公司財務方面。彼曾於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供股、債券發行、收購、併購及合營項目擔任律師。彼亦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Wee Hur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董事。

本公司與黃先生就委任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委任函，年期為兩(2)年，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根據公司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目前可獲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檢討的董事袍金每年60,000新加坡元。黃先生於二零一九財年的薪酬約為344,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

- (a) 概無於其證券於過去三(3)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
- (c) 概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d) 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姚寶燦(「姚先生」)

姚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銀行學碩士學位。姚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的會員。彼於商業銀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的經驗。姚先生亦曾於香港、深圳及澳門的多間國際及地方銀行擔任高級職位，直至其於二零一三年退休。姚先生亦為香港銀行學會的專業標準及考試委員會成員及考試評審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與姚先生就委任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委任函，年期為兩(2)年，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根據公司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目前可獲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檢討的董事袍金每年60,000新加坡元。姚先生於二零一九財年的薪酬約為34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

- (a) 概無於其證券於過去三(3)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
- (c) 概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d) 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所提供有關董事之額外資料

董事姓名	韓家振	黃坤成	姚寶燦
委任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次重新委任日期(如適用)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年齡	56	62	70
主要居住地	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加坡	香港特別行政區
董事會對此委任的意見 (包括理由、選任標準， 以及調查與提名程序)	董事會已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其對韓先生在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上的有關背景、經驗及承擔的評核，並信納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已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其對黃先生在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上的有關背景、經驗、獨立性及承擔的評核，並信納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已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其對姚先生在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上的有關背景、經驗、獨立性及承擔的評核，並信納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是否屬執行任命，如是， 則列出職責範圍	執行	非執行	非執行
頭銜(如首席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成員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席獨立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成員
專業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新加坡辯護人及律師資格 新加坡律師公會、新加坡法律協會會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城市大學銀行學碩士學位 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員 香港銀行學會會員

董事姓名	韓家振	黃坤成	姚竇燦
過往10年工作經驗及職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市場總監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 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副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 韓先生現任多家公司的董事。有關彼目前董事職務之進一步資料可參考下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traits Law Practice LLC總監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 K&L Gates Straits Law LLC法律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T Risk Solutions Limited高級副總裁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
於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持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有 322,080股本公司普通股	無	無
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現任行政人員、發行人及／或主要股東之間的任何關係 (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無	無	無
利益衝突 (包括任何競爭業務)	無	無	無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1)條項下的承諾 (按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7所載格式) 已經提交上市發行人	是	是	是

董事姓名	韓家振	黃坤成	姚竇燦
------	-----	-----	-----

其他主要承擔*，包括董事職位

*「主要承擔」具有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的涵義。

過往(過去5年)	1. 以下公司之董事：	• Straits Law Practice LLC總監	• 香港銀行學會專業標準及考試委員會成員
	• 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 新交所上市公司Wee Hu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 香港銀行學會考試評審委員會主席
	• ASP微電子有限公司		
	• 偉時有限公司		
	• 明通運輸有限公司		
	• 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		
	• 彩培有限公司		
	• 盛廣投資有限公司		
	•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 欣港有限公司		
	• 信思有限公司		
	• 栢升有限公司		
	• Starling Pacific Limited		
	• 威倫企業有限公司		
	• 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台灣威雅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		
	2. 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姓名	韓家振	黃坤成	姚竇燦
現在	<p>1. 以下公司之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 偉時有限公司 • 明通運輸有限公司 • 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 • 彩培有限公司 • 盛廣投資有限公司 •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 欣港有限公司 • 信思有限公司 • 栢升有限公司 • Starling Pacific Limited • 威倫企業有限公司 • 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台灣威雅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 <p>2. 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ee Hur Holdings Limited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銀行學會專業標準及考試委員會成員 • 香港銀行學會考試評審委員會主席

董事姓名	韓家振	黃坤成	姚寶燦
------	-----	-----	-----

規定資料

請披露以下有關委任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總經理或其他同等階級之高級人員的事項。如有任何問題的答案為「是」，請提供詳細資料。

- | | | | |
|---|---|---|---|
| (a) 是否在過去10年內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破產法，向其提出破產申請或呈請，或者於其擔任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期間，或自其不再擔任合夥人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該合夥企業提出破產申請或呈請？ | 否 | 否 | 否 |
| (b) 是否在過去10年內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以無力償債為由，於其擔任一間實體（非合夥企業）的董事或同等級別人士或主要行政人員期間，或自其不再擔任該實體的董事或同等級別人士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就該實體的清盤或解散對該實體提出申請或呈請，或者倘該實體為一項商業信託的受託人，向該商業信託提出清盤或解散申請或呈請？ | 是 | 否 | 否 |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所宣佈，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就本公司聯營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弘威電子」）的主要供應商針對弘威電子所提交的清盤呈請而發出的清盤令（「清盤令」），弘威電子被下令清盤，並已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作為臨時清盤人。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弘威電子：(i)向高等法院上訴庭（「上訴庭」）提交針對清盤令的上訴申請（「上訴」）；及(ii)申請擱置與高等法院清盤令有關的所有法律程序。

董事姓名	韓家振	黃坤成	姚寶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高等法院下令擱置所有與針對弘威電子的清盤令有關的法律程序，直至上訴獲裁斷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收到進一步命令，此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公告所載若干條件達成，方可作實（「擱置」）。 上訴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進行上訴聆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高等法院宣佈在擱置有效期間，與弘威電子有關之事務的控制權將回歸其董事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訴仍在等待判決。 <p>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SGXNET所發表之公告。</p>		
(c) 是否對其有任何不執行生效判決？	否	否	否
(d)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被判決犯有涉嫌可判處監禁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因此已成為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所知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的主體？	否	否	否

董事姓名	韓家振	黃坤成	姚寶燦
(e)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定罪，或因此已成為任何刑事訴訟的主體（包括其所知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	否	否	否
(f) 在過去10年的任何時間，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民事訴訟中，被判決涉嫌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者發現其欺詐、虛假陳述或不誠實行為，或者因此已成為任何涉嫌欺詐、虛假陳述或不誠實行為民事訴訟（包括其所知的任何未決民事訴訟）的主體？	否	否	否
(g)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組建或管理有關的任何罪行而被定罪？	否	否	否
(h) 其是否曾被取消擔任任何實體（包括商業信託的受託人）的董事或同等級別人士的資格，或被取消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管理的資格？	否	否	否

董事姓名	韓家振	黃坤成	姚寶燦
(i) 其是否曾經為任何法院、法庭或政府機構的任何判令、判決或裁決的主體，被永久或暫時禁止從事任何類型的商業實踐或活動？	否	否	否
(j) 據其所知，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涉及管理或進行以下事務：	否	否	否
(i) 因違反管轄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公司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公司；或			
(ii) 因違反管轄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實體（非公司）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實體；或			
(iii) 因違反管轄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商業信託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商業信託；或			
(iv) 就有關其涉及實體或商業信託的期間內發生或產生的任何事宜，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			

董事姓名	韓家振	黃坤成	姚寶燦
(k) 無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其是否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專業團體或政府機構任何當前或過往調查或紀律處分程序的主體，或已被懲戒或發出任何警告？	否	否	否

1. 續新股份購回授權

作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同時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購回或收購任何股份均須按照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百慕達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股份回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及不時適用的其他法律法規進行，並須受上述規定的條文所規限。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如經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授權，可購買或收購自身股份，惟如於將進行購買或收購當日有合理理由認為該公司無法或於購買或收購後將無法支付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購買或收購。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購買或收購自身股份。

新交所上市手冊與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有意購買或收購自身股份的公司，應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

因此，董事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第9項普通決議案方式向股東提呈續新股份購回授權，以供批准。

2. 股份購回授權的理由

續新授權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能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隨時靈活購買最多達本附錄二第3.1段所述10%限額的股份。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的理由如下：

- (a) 管理本集團業務時，管理團隊力求透過提高(其中包括)本集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增加股東價值。股份購回為可增強本集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的方式之一；
- (b) 股份購回是本公司向股東退回超出其日常資金需要及超出本集團財務及投資需要的盈餘現金／資金(如有)的方便、有效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
- (c) 股份購回可有助緩解短期市場波動，抵銷短期投機的影響並提升股東信心。

股東應注意，儘管股份購回授權將授權購買或收購最多達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上述10%限額的股份，但未必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達到所授權的全部10%限額，且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只能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或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且董事認為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從新交所除牌或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細則的情況下進行。董事將盡力確保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後，公眾人士手中的股份數目水平不會低至導致股份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的市場不流動或對股份有序買賣及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3.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權限及限制

股份購回授權下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權限及限制概述如下：

3.1 股份最高數目

本公司僅可購買或收購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以不超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的10%（除非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按照百慕達公司法適用條文進行其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紅股發行、削減、合併或分拆，在此情況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被視為經股份的紅股發行、削減、合併或分拆（視情況而定）變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限。計算10%限額時不會考慮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持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或附屬公司持股。

僅作說明，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5,207,049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不會另外發行股份及購買或收購並註銷股份，則本公司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買或收購不超過8,520,704股股份（相當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約10%）。

3.2 授權期限

如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可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該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購買或收購股份：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直至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
- (b)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變更股份購回授權賦予的權限。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賦予董事的權限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續新。尋求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時，本公司須披露與於過往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有關的詳情，包括所購買或收購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購買或收購該等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適用)以及就該等購買或收購支付的總代價。

3.3 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方式

股份購回授權規定，購買或收購股份可透過下列方式進行：

- (a) 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進行場內購買(「場內購買」)；及／或
- (b) 根據董事釐定或制定的平等機會計劃，在董事認為適當時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以外進行場外購買(「場外購買」)，

但須符合所有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百慕達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的條文。有關場外購買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如認為適當並符合本公司權益，可實施與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百慕達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不一致的條款及條件。然而，就新交所上市手冊而言，場外購買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購買或收購股份的要約須向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作出，以購買或收購其相同百分比的股份；
- (ii) 上述所有人士必須獲提供合理機會接納向其作出的要約；及
- (iii) 所有要約的條款須相同，惟因要約可能涉及不同應計股息權利而導致的代價差別、因要約可能涉及仍未繳付不同金額的股份而導致的代價差別及專門為令每名人士的股份為整數而作出的要約差別將不予考慮。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如本公司有意按照平等機會計劃進行場外購買，其必須向所有股東發出要約文件，載列以下資料：

- (1) 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 (2) 接納期間及程序；
- (3) 建議購買或收購股份的理由；
- (4)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收購規定將產生的影響(如有)；
- (5) 購買或收購股份(如進行)是否將影響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 (6) 過往12個月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的詳情(無論是場內或場外購買)，提供所購買或收購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購買或收購該等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適用)以及就該等購買或收購支付的總代價；及
- (7)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是否將被註銷或存作庫存股份。

在香港，股本證券以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只能進行按照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獲批准的場外購買。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場外購買必須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批准，進行購買的公司才可根據該股份購買或收購而收購任何股份。該批准一般須待(其中包括)於為考慮建議交易而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並無擁有利益的股東舉行的投票表決中獲所投票數至少四分之三批准場外購買後，方可作實。進行購買的公司亦應遵守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的其他適用規定。除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定的資料外，向股東發出的要約文件須載有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規定的資料。

即使股份購回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如本公司有意遵照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的適用規定進行場外購買，本公司仍須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特定批准。

3.4 最高價

將就一股股份支付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適用商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統稱「**相關開支**」))將由董事決定。然而，根據購買或收購股份將就股份支付的價格不得超過：

- (a) 就場內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及
 - (b) 就根據平等機會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的120%，
- (「**最高價**」)，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相關開支。

就上述目的而言：

「**平均收市價**」指進行股份購回或收購之日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之日前股份錄得交易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並視為就於相關五(5)個交易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作出調整。就場內購買而言，相關收市價須從將進行買賣的證券交易所取得，就在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以外進行的場外購買而言，相關收市價須同時從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取得；及

「作出要約之日」指本公司宣佈其有意就場外購買作出要約之日。

3.5 所購買或收購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的股份須於購買或收購後即時註銷，不得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有關股份各隨附的所有權利及特權將於註銷時即時屆滿。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減少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減少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面值，但註銷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不得被視為減少本公司法定股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所有股份將於購買或收購後自動取消上市。

4. 呈報規定

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定，上市公司須於以下日期上午九時正前就其所有股份購買或收購通知新交所：

- (a) 就場內購買而言，於進行場內購買後下一個交易日；及
- (b) 就場外購買而言，於場外購買要約接納截止後第二個交易日。

向新交所發出的購買或收購股份通知須按新交所規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本公司須與其經紀商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商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向新交所發出必要通知。為確保資料公平性，本公司亦將在香港聯交所發佈相同公佈（如適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上市發行人購買或收購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後，上市發行人須：

- (i) 於購回或收購股份（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內進行）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前一日購回或收購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購回或收購股份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安排登載，並確認該等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購回或收購股份，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的。同時，如發行人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亦須確認上市發行人就購買或收購股份所依據的授權發行的說明函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更改。至於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或收購股份，發行人的報告須確認該等購買或收購，是根據在

該證券交易所適用的購買或收購股份規則進行的。該等呈報須以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如發行人在某日並未購買或收購股份，則毋需向香港聯交所作出呈報。發行人應與其經紀商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商及時向發行人提供所需資料，以便發行人向香港聯交所作出呈報；及

- (ii) 於年報及賬目內列載於回顧財政年度的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每月明細，顯示每月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數目（無論是否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及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購買或收購而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以及發行人就有關購買或收購支付的總價格。發行人的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一節須載有於年內進行的購買或收購的提述以及作出有關購買或收購的理由。

本公司須促使任何由本公司委任以進行其股份購買或收購的任何經紀，應香港聯交所要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本公司作出購買或收購的相關資料。

5.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訂明以及根據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適用規則之規定而動用資金購買或收購股份。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僅可用將予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繳足的股本、或本公司毋須用於具備優先獲派股息權利的任何股份的股息支付或撥備的儲備或未分配溢利（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或用就購買或收購而言新發行的股份的所得款項付款。本公司目前無意使用就購買或收購而新發行的股份的所得款項為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提供資金。

就購買或收購應付的將予購買或收購的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由在購買或收購股份前本公司毋須用於具備優先獲派股息權利的任何股份的股息支付或撥備的儲備或未分配溢利(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儲備)中撥備。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進行任何建議購買或收購的資金須來自合法可用作有關目的資金。

然而,倘於購買或收購將予生效日期,存在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購買或收購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則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不會生效。

本公司可能不會以除現金外的代價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或(倘為場內購買)用作除根據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交收。

本公司目前擬使用內部資金來源或外部借款或兩者的組合為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融資。與本公司二零一九財年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在最大程度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很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潛在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緊記此事且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其將造成上述的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6. 說明性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不可能切實計算或量化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進行的購買或收購股份對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的影響,因為由此產生的影響將視乎(其中包括)所購買或收購股份的總數、購買或收購是否由資本或盈利出資、就該等股份支付的購買價,以及本公司為購買或收購融資而借入的款項(如有)而定。

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須予註銷,故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全部已發行股本將被所購回或收購的股份的數目及面值減少。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將被本公司就股份支付的總購買價或代價削減。

股份的購買或收購將於考慮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財務資源是否可用、擴張及投資計劃以及現行市況等相關因素後方會生效。

僅供說明之用，假設：

- (a)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5,207,049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及將不會購買或收購並註銷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買或收購不超過8,520,704股股份(相當於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約10%)；
- (b) 倘本公司進行場內購買，則本公司按最高價約每股股份0.659新加坡元(即相等於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的5%)購買或收購8,520,704股股份，購買或收購8,520,704股股份所需的最高資金(不包括相關開支)為約5.6百萬新加坡元(約32.2百萬港元，假定匯率為1新加坡元兌5.7241港元)；
- (c) 倘本公司進行場外購買，則本公司按最高價約每股股份約0.754新加坡元(即相等於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的20%)購買或收購8,520,704股股份，購買或收購8,520,704股股份所需的最高資金(不包括相關開支)為約6.4百萬新加坡元(約36.8百萬港元，假定匯率為1新加坡元兌5.7241港元)；
- (d) 購買或收購股份僅由內部資金資源融資；
- (e) 股份購回授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及
- (f) 本公司已購買或收購8,520,704股股份及已註銷該等股份，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購買或收購8,520,704股股份對二零一九財年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如下：

表A1：以股本作出的購買或收購及已註銷

	本集團			本公司		
		緊接	緊接		緊接	緊接
	緊接 股份購回前 (千港元)	股份購回後， 假定場內購買 (千港元)	股份購回後， 假定場外購買 (千港元)	緊接 股份購回前 (千港元)	股份購回後， 假定場內購買 (千港元)	股份購回後， 假定場外購買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本	85,207	76,686	76,686	85,207	76,686	76,686
股東資金	670,620	638,459	633,864	365,931	333,770	329,175
有形資產淨值	670,620	638,459	633,864	365,931	333,770	329,175
流動資產	1,782,760	1,750,599	1,746,004	230,888	198,727	194,132
流動負債	1,383,855	1,383,855	1,383,855	16,241	16,241	16,241
營運資金	398,905	366,744	362,149	214,647	182,486	177,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171	270,010	265,415	3,235	3,235	3,235
除稅後(虧損)溢利	(18,963)	(18,963)	(18,963)	29,730	29,730	29,730
已發行股份數*	85,207,049	76,686,345	76,686,345	85,207,049	76,686,345	76,686,345
財務比率						
有形資產淨值/股份(港仙)	787.05	832.56	826.57	429.46	435.24	429.25
(每股虧損)每股盈利(港仙)	(22.26)	(24.73)	(24.73)	34.89	38.77	38.77
流動比率(倍)	1.29	1.27	1.26	14.22	12.24	11.95
股本回報(%)	(2.83%)	(2.97%)	(2.99%)	8.12%	8.91%	9.03%

表A2：以溢利作出的購買或收購及已註銷

	本集團			本公司		
	緊接 股份購回前 (千港元)	緊接 股份購回後， 假定場內購買 (千港元)	緊接 股份購回後， 假定場外購買 (千港元)	緊接 股份購回前 (千港元)	緊接 股份購回後， 假定場內購買 (千港元)	緊接 股份購回後， 假定場外購買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本	85,207	85,207	85,207	85,207	85,207	85,207
股東資金	670,620	638,459	633,864	365,931	333,770	329,175
有形資產淨值	670,620	638,459	633,864	365,931	333,770	329,175
流動資產	1,782,760	1,750,599	1,746,004	230,888	198,727	194,132
流動負債	1,383,855	1,383,855	1,383,855	16,241	16,241	16,241
營運資金	398,905	366,744	362,149	214,647	182,486	177,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171	270,010	265,415	3,235	3,235	3,235
除稅後(虧損)溢利	(18,963)	(18,963)	(18,963)	29,730	29,730	29,730
已發行股份數*	85,207,049	76,686,345	76,686,345	85,207,049	76,686,345	76,686,345
財務比率						
有形資產淨值/股份(港仙)	787.05	832.56	826.57	429.46	435.24	429.25
(每股虧損)每股盈利(港仙)	(22.26)	(24.73)	(24.73)	34.89	38.77	38.77
流動比率(倍)	1.29	1.27	1.26	14.22	12.24	11.95
股本回報(%)	(2.83%)	(2.97%)	(2.99%)	8.12%	8.91%	9.03%

表A1及A2附註：

* 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為85,207,049股，上述說明性財務影響乃假定(a)於緊接股份購回前，已發行股份數為85,207,049股，及(b)於緊接股份購回後，已發行股份數為76,686,345股而編製。

股東應注意，上文載列的財務影響純粹供說明且僅基於上述假設。儘管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的最高10%，但本公司並不一定購買或收購或有能力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的整個10%。

股東如對在彼等各自司法權區的稅務狀況或持有、收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任何稅務涵義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7.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7.1 買賣限制

儘管新交所上市手冊並無明確禁止上市公司於任何特定時間購買或收購股份，因為上市公司將被視為有關任何建議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的「內幕人士」，本公司將不會於一項可能對股份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發展已發生或已成為董事會的一項代價及／或一項決議的主題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直至有關資料已予公開公佈之時。尤其是，為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7(19)(c)條，本公司於下列期間內將不會透過場內購買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

- (a) 緊接本公司的全年財務報表公佈前一(1)個月；及
- (b) 緊接本公司於其財政年度的前三季度各季度的財務報表公佈前兩(2)個星期。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2)(e)條，本公司將不會於其已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透過場內購買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尤其是，於下列最早者前一(1)個月期間內：

- (i) 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為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為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業績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除非有特殊情況，本公司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收購其股份。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未獲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前，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無論是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惟根據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於該次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證券前仍尚未行使）發行證券則除外）。

本公司須隨時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且無論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是在新交所或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及倘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訂明的上述場內購買受到限制的期間並不相同，則本公司將遵守兩者當中更嚴苛者。

7.2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3條，本公司須確保其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由公眾持有。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的定義，「公眾」指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以及該等上述人士的聯繫人以外的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亦須確保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持有。香港聯交所不會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視為「公眾」成員，亦不會將由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此外，香港聯交所將不會承認下列人士為「公眾人士」的成員：(i)以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資金收購證券的任何人士；及(ii)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發行人證券，慣性地受核心關連人士指示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證券的任何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約40,508,56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7.54%）（不包括庫存股份）由公眾持有。假定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的最高足額10%上限向公眾購買或收購其股份，則公眾持有的股份數將減少至31,987,862股股份，相當於經削減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41.71%。因此，本公司認為公眾持有充足數量的已發行股份將允許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最高足額10%上限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而不影響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仍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減少至可造成市場流動性不足的程度。

於透過場內購買進行任何購買或收購股份時，董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儘管進行有關購買或收購）已發行股份將會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以便購買或收購股份不會對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對股份的有序交易造成不利影響。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任何股份產生的收購守則影響載列如下。

8.1 提出收購要約的責任

倘因本公司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導致某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有表決權股本擁有的權益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就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而言，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群與某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有責任提出要約。

8.2 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人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正式或非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除非已確定為相反情況，否則下列人士將被假定為一致行動：

- (a) 一間公司與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前述任何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投票權而向前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者除外）的任何人士；
- (b) 一間公司與其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有關信託，以及由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有關信託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 (c) 一間公司與其任何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d) 某人士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該人士酌情管理的投資的其他資金(但僅與由該人士管理的投資賬戶有關)；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與其客戶(就該顧問於其中持有的股權)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 (f) 公司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有關信託，及任何彼等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該公司可能即將獲得真誠要約；
- (g) 合夥人；及
- (h) 一名個人、彼的近親、彼有關信託、慣於根據彼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前述人士任何一方控制的公司與就收購投票權而向前述任何人士及／或實體提供財務資助(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者除外)的任何人士。

就此而言，擁有或控制最少20%但不多於50%公司投票權，將被視作聯營公司地位的檢測準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載有股東(包括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後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有責任提出收購要約的情況。

8.3 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及附錄2的影響

一般而言，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及附錄2載有股份購回指引附註，其影響(獲豁免除外)為：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導致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增加至30%或以上，或倘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介乎30%至50%之間，而該等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1%，則該等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提出收購建議。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2，在下列情況下，並非與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毋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提出收購建議：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導致該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增加至30%或以上，或倘該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30%至50%之間，而該名股東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1%。該名股東毋須就批授股份購回授權續期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由於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的最高10%的上限而導致將負有義務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及附錄2向其他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董事概不知悉由於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而導致可能須向其他股東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潛在股東。

8.4 香港收購守則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除非取得適用豁免，否則將在以下情況提出強制性要約：(i)任何人士購得一間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不管是否通過一段時間內的連串交易獲得)；(ii)兩(2)名或以上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該公司不足30%的投票權，而且彼等中的任何一(1)名或多名人士收購投票權，且該收購會使彼等共同持有的投票權增至公司投票權的30%或以上；(iii)任何人士持有某家公司不少於30%但不超過50%的投票權，而該名人士收購額外的投票權，且該收購會使該人士持有的該公司投票權增加，增幅較該人士於截至相關收購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所持有最低百分比多出2%以上；或(iv)兩(2)名或以上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某家公司不少於30%但不超過50%的投票權，而彼等當中任何一(1)名或多名人士收購額外投票權，且該收購會使彼等共同持有的該公司投票權增加，增幅較該等人士於截至相關收購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所共同持有的最低百分比多出2%以上。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32條，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證券而令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於本公司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因此有責任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振華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21,945,07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6%。倘董事根據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第9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授出股份購回權限全面行使權力購買或收購股份，（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梁振華先生及其聯繫人的權益將由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5.76%增至約28.62%。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因此，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而引致的有關香港收購守則的結果。

股東如對彼等因本公司任何購買或收購股份行動而引致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如有）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及／或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如對彼等因本公司任何購買或收購股份行動而引致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如有）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9. 過往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購買或收購股份。

10. 歷史股價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包括該日）期間每月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於新交所 的每股股份		於香港聯交所 的每股股份	
	最高 (新加坡元)	最低 (新加坡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	1.091 ^A	1.000 ^A	6.37 ^A	5.55 ^A
七月	1.073 ^A	0.936 ^A	5.63 ^A	5.11 ^A
八月	1.064 ^A	0.800 ^A	5.74 ^A	4.10 ^A
九月	0.800	0.700	4.12	3.61
十月	0.700	0.605	4.08	3.21
十一月	0.630	0.550	3.64	3.30
十二月	0.620	0.550	3.50	3.4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595	0.560	3.44	2.89
二月	0.595	0.540	3.72	3.35
三月	0.565	0.520	3.80	2.92
四月	0.580	0.530	3.75	3.02
五月	0.650	0.530	3.50	3.05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且包括該日）	0.630	0.620	3.40	3.30

A: 已就按每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進行的紅股發行作出調整，有關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

11. 董事、彼等承諾及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其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的百慕達法律而依照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概無董事及（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Mandarin Orchard Singapore, Grange Ballroom, Level 5, Main Tower, 33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6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0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42.0港仙)。

【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董事袍金18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180,000新加坡元／－)。

【第3項普通決議案】

4. 重選韓家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彼將退任)。

【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重選黃坤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4條，彼將退任)。

【第5項普通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重選姚寶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4條，彼將退任）。

【第6項普通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ii)）

7. 續聘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薪酬。

【第7項普通決議案】

8. 處理可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任何修訂）：

9.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普通股的授權：

「動議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簡稱「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

- (a) 受限於下文(c)段及分別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隨時就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目的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不論以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交換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文據」），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或類似文據；
- (b) 上文(a)段中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文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文據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訂立或授出的文據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定義見下文)的5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按下文(d)段計算),其中不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文據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訂立或授出的文據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按下文(d)段計算),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發行紅股、削減、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發行紅股、削減、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最高數目亦須據此調整;及

- (d) 於本決議案內: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兩項之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已發行股份總數」指(按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用於釐定根據上文(c)段可能發行股份總數的計算方式),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因轉換或行使任何於通過本決議案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及(II)任何其後股份的發行紅股、削減、合併或分拆。」

【第8項普通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iii))

10.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的授權：

「動議

(a)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受限於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謹此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而最高達價格上限(定義見下文)的該等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合計不超過最高限額(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以下列方式進行：

- (i) 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場內購買(每次「場內購買」)；及／或
- (ii) 根據董事認為適當而可能釐定或制訂的任何均等買入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買(每次「場外購買」)(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進行者除外)；

按照所有適用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新加坡法律第50章)、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條文)進行，並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批准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惟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的所有股份將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後即被視為已註銷，且不得持作庫存股份；

(b)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可由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內隨時及不時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直至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授權獲悉數行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股份購回授權向董事作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於本決議案內：

「董事」、「股份」、「股東」、「公司細則」、「新交所」、「香港聯交所」、「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詞彙與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內各自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高限額」指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除非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已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的適用條文進行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紅股發行、削減、合併或分拆(在此情況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被視為經股份的紅股發行、削減、合併或分拆(視情況而定)變更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10%上限時，不計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持股；

「有關期間」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其時股份購回授權獲通過(如獲股東批准))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根據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價格上限」指就將予購買或收購的股份而言，董事釐定就股份支付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監管機構交易徵費、證券交易所交易費、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項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得超過：

(i) 在場內購買的情況下，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及

(ii) 在場外購買的情況下，根據均等買入計劃，平均收市價的120%，

而：

「平均收市價」指購回或收購股份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日期(定義見下文)之前五(5)個交易日(定義見下文)(股份成交日期)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視為於五(5)個交易日的有關期間後就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作出調整。在場內購買的情況下，有關收市價應來自於有關交易進行的證券交易所，在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以外進行場外購買的情況下，有關收市價應來自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出要約日期」指本公司公告就場外購買作出要約的意向之日；及

「交易日」指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開放買賣證券的日子；及

- (d) 授權董事及／或其中任何一名完成及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所需的相關文件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的修改、更改或修訂），以落實本決議案下擬進行及／或授權的交易。」

【第9項普通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iv)）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漢成

香港／新加坡，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了存管處或結算所(兩詞的定義見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包括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存管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可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持有兩(2)股或以上的股份及有權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一(1)名受委代表(包括有關委任因存管處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提名而產生的情況)，與將由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列明。
3. 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公司代表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4. 凡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人士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任何一(1)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將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首位者方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代表委任文據或代表存管處提名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或任何續會(如有)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人(「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香港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6. (i) 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香港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冊及於新加坡之股東名冊分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收到之已正式填妥之可登記股份過戶文件將獲登記，以釐定新加坡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股份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與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與之間的任何轉移(透過在一股東名冊分冊中取消登記而在另一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之方式進行)均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就香港股東而言)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前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建議末期股息

待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支付。

為釐定股東可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未登記之香港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收到之已正式填妥可登記股份過戶文件將獲登記，以釐定新加坡股東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於存管處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股份之新加坡股東，將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股份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與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與之間的任何轉移（透過在一股東名冊分冊中取消登記而在另一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之方式進行）均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就香港股東而言）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前進行。

所持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將以港元收取末期股息；而所持股份登記於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或已於存管處開設證券戶口的股東將以新加坡元收取末期股息。

7.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30A(2)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解釋附註：

- i. 黃坤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之成員。彼於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出任上述職務。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 ii. 姚寶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之成員。彼於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出任上述職務。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一。
- iii. 有關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函（尤其是其中的第10頁）。
- iv.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上文第9項普通決議案）的詳細資料（包括就該等購買或收購將動用的資金的來源、融資（如有）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說明性財務影響）載於通函（尤其是其中的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主席）、郭燦璋（副主席）、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